

5017ht 2024262
5016ht 20241260

新贷款分配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美兰有限”）；
- (2)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美兰空港”与美兰有限以下统称（“借款人”））。

鉴于：

- A. 美兰有限及美兰空港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组成的银团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编号为【4610202401100001633】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借款人拟向银团共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636,327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的贷款（“贷款”），用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并将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B. 美兰有限与美兰空港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美兰有限为项目的项目法人，其同意美兰空港投资建设项目中的航站楼、停车楼、货运站、地勤服务用房、机场消防救援工程、机场应急救援工程、车辆设备工程等，并由其自行承担该部分项目的全部相关成本、开支和费用；项目其余部分由美兰有限投资建设，由其承担和负责建设资金，并拥有相应的产权。

为进一步明确美兰有限及美兰空港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自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在任何其他本协议或任何与贷款相关或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中提及的词语应与其在本协议、贷款合同及《协议书》项下具有同样的含义。

1.2 解释

序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和参考之用，并且不应当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或释义。

- (1) 凡提及本协议、贷款合同及《协议书》应包括被不时修订或更新的该等文件；
- (2) 凡提及法律规定应指被修订或更新的规定；
- (3) 凡提及一天中的某个时间应指北京时间；
- (4) 章节、条款及附件的标题仅为参考便利之用。

2 贷款分配安排

2.1 贷款额度分配

美兰有限及美兰空港同意依照以下比例分配贷款额度：

	分配贷款额度
美兰有限	人民币 3,181,6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美兰空港	人民币 3,181,6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合计	人民币 6,363,27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借款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前述贷款额度，并应为此目的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若贷款额度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发生了调减，而该等额度调减事件可归责于任一借款人，除非借款人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应相应调减该责任方的前述贷款额度；就不可归责于任一方或由于双方共同原因导致的贷款额度取消、调减或修改而言，应仍按照前述分配贷款额度比例分配调减后的总贷



就任一笔超额提款申请或已经提款的超额贷款资金而言，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该提款方：

- ### 2.3 贷款用途

2.4 贷款提款

2.5 贷款的还本付息

为避免异议，就任一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替另一方代垫或偿还的本息而言，其有权要求被代垫/偿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足额归垫。就任一笔代垫/偿资金而言，代垫方有权要求被垫/偿方在足额归垫债务本金时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

此外，就可归责于任一方原因导致的预期贷款罚息、挪用贷款罚息或其他费用或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而言，应由该方单独承担和/或对另一方予以补偿。

2.6 贷款的提前还款

任一借款人应就其提前还款安排及时通知对方，包括：

- (1) 在形成确定的提前还款意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预定提前还款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
- (2) 不迟于预定提前还款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

2.7 贷款的迟延还款及展期

任一借款人应就贷款的迟延还款及展期事件及时通知对方，包括：

- (1) 在形成确定的延还款及展期意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原定还款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
- (2) 不迟于原定还款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

3 担保分配安排

就任一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文件为贷款提供的担保，或后续应贷款人要求提供的补充担保而言，若该等担保被执行，且执行款项用于偿还另一借款人的贷款本息，则后者应在该等担保执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前者足额清偿。就其未能清偿的债务而言，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予以计息。

4 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除了前述贷款、担保义务分配安排外。借款人应对其各自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负责。若任一方因可归责于另一方原因导致的损失，有权要求责任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赔偿。

5 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贷款合同附件一所列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或收件人以五（5）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其他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发给有关一方：

6 修改

本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除非借款人以书面形式签署文件同意该等补充或修改，如美兰空港按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股东批准或履行其它合规要求的，亦须经美兰空港股东批准及履行该等合规要求后方可生效。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7.2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应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或借款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败诉方应承担其他双方就诉讼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7.3 在根据本协议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其它规定

8.1 签署

本协议应于本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且（如美兰空港按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股东批准或履行其他合规要求的），经美兰空港股东批准及履行该等合规要求后生效。

8.2 正本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贷款分配协议》由协议双方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姓名：王宏

职务：法定代表人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姓名：王宏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协议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财务已备案2

已登记备案